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3 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含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偿债能力良好，取得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调整为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6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且授信使用额度不超过 40 亿人民币，在前述授信最高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及/或相互提供担保及/或接受关联人无偿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二、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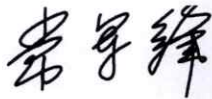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

独立董事：谭立峰、方吉槟、常军锋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常军锋(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方吉槟(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Jibin in black ink.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谭立峰(签字):

